**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外數位資源推廣相關申請事項及辦法**

有關旨揭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如下:

1. 基於鼓勵數位閱讀，提升讀者資訊素養能力，本館受理其他單位申請辦理數位資源推廣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2. 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、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。
3. 參加對象：一般民眾、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志工。
4. 開課人數：**實體課程報名人數達三十五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；線上視訊課程報名人數達二十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**
5. 申請辦法：**申請單位於舉辦日期三十日前進行申請，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連絡本館確認後，再函發公文，敘明課程活動名稱、地點、日期、承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人數。**
6. 場地設施：申請實體課程及線上視訊課程之單位均請提供上課場地、電腦、網路、投影設備或教學廣播系統、音響及麥克風。
7. 課程內容：本館數位資源。
8. 效益機制：參加對象需先辦妥本館借閱證，並填寫課前及課後問卷，且申請單位於課後必須提供延伸回饋推廣活動成果予本館。
9. 核發研習時數：由申請單位自行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有關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作業流程參考網址為(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on01/Loan02.htm)，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館閱覽諮詢科，李央晴小姐（04-22625100轉分機1117），並請於課程開始30日前完成上課學員辦證事宜(參與課程教師或職員均需辦證)，參考公文範例如附件。

三、另有關數位資源推廣研習課程部分，請貴單位於所訂課程開始期日30天前來函本館申請研習課程，參考公文範例如附件，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04-22625100分機1205吳先生。

四、是以，前述申請時程均可提前辦理，以利後續數位資源課程推廣。